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55

医师执业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医师执业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册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 (试行)

(1980 年 4 月 1 日) (8)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 (试行)

(1989 年 1 月 14 日) (1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992 年 10 月 7 日卫生部令第 24 号发布) (14)

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

(1992 年 12 月 16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2000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9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下发《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的通知 (1999年6月28日)	(23)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	(26)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 (1999年7月23日卫生部令第6号发布)	(36)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9年12月21日计价格〔1999〕2267号)	(4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27日 卫人发〔2000〕第117号)	(42)
卫生部关于执业医师麻醉药品处方权资格认定及相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13日)	(44)
卫生部关于港澳人员认定医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2日 卫人发〔2000〕383号)	(44)
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 (2001年5月11日)	(45)
国家计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费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5月25日计办价格〔2001〕616号)	(48)
卫生部 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执业医师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6月20日卫医发〔2001〕169号)	(49)

卫生部 中医药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3 日 卫医发〔2001〕248 号)	(53)
卫生部 中医药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3 日 卫医发〔2001〕249 号)	(55)
卫生部关于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25 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 第三章 执业规则
-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六条 医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聘任,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 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 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三) 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四) 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五)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 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 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二)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三)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 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

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造成医疗事故；
-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法。

第四十五条 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 使用和晋升的规定（试行）

（1980年4月1日）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指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从事医药卫生工作五年以上，离职学习中医两年以上，有志于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医药科技人员；并包括一些两年以下“西学中”班学习或在职自学中医学的

较好，在实践中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医师、药师以及基础医学或边缘学科的科技人员。

为了加强这支队伍的建设，充分调动西医学习中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培养和提高

(一) 要继续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西医学习中医，着重办好二至三年的西医学习中医研究班。

西医学习中医研究班，主要由中医学院举办。采取招考的办法，择优录取。贯彻“系统学习，全面掌握，整理提高”的原则，配备教学效果好的中医或“西学中”医师担任教学工作，安排好实习基地，保证教学质量。

西医学习中医两年以上者，应计算学历，结业时经严格考核成绩及格者，由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发给证书。

(二) 对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在实际工作中要不断培养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要创造条件，优先给予他们参加专业学习、进修或跟有真才实学的名老中医学习的机会。

二、安排使用

(一) 省、市、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对经过系统学习的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要集中使用，主要安排在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单位，可选择一至二所中西医结合工作开展较好的综合医院，建成中西医结合基地。要保持专业的稳定性，使之能够专心致志地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和理论研究工作。对他们的调动，须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同意。

(二) 对于安排使用不当或由于条件所限，在现任工作岗位上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本人志愿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的“西学中”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调整，所在单位的领导要从发展我国医学科学的大局出发，主动积极给予支持。

(三) 对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应建立专业技术考核制度和技术档案，作为培养使用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晋升

对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在进行技术考核和评定职称时，应当全面地考虑他们具有本专业中西医两套技术本领，凡在中西医结合工作中作出成绩者，应优先晋升，贡献较大者可越级晋升。西医学习中医研究班毕业生的工资待遇，要和同年资的西医研究班（生）毕业的医师相同。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技术考核标准规定如下：

主任医师：

1. 经过系统学习中医，通晓中医基础理论，熟练掌握本科（指本专业，下同）疾病的辨证论治，有丰富的中西医结合临床经验，能解决本专业某些疑

难复杂问题；

2. 在继承和发展祖国医药学，从事中西医结合的实践中有比较显著的成绩，并有较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科学论文或著作；

3. 能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和培养中西医结合的医、教、研高级人才；

4. 能掌握一门以上外语，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医学发展动态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情况。

副主任医师：

1. 经过系统学习中医，熟悉中医基础理论，掌握本专业疾病的辨证论治，有较丰富的中西医结合临床经验，能解决本专业某些疑难问题；

2. 在继承和发展祖国医药学，从事中西医结合实践中有较大成绩，并有一定水平的中西医结合科学论文或著述；

3. 能指导本专业业务和培养中西医结合医、教、研人才；

4. 能熟练阅读一门外文书刊，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医学发展动态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情况。

主治医师：

1. 经过系统学习中医，熟悉中医基础理论，掌握本专业疾病的辨证论治，能应用中西两法解决本科常见病、多发病和一些复杂疾病；

2. 在继承和发展祖国医药学从事中西医结合的实践中做出了一定成绩；

3. 有一定科研、教学能力，并能指导下级“西学中”人员工作；

4. 能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对本专业国内外医学发展动态和中西医结合进展情况有一定的了解。

说明

一、关于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晋升问题的规定，也适用于医学研究和教学机构，在这些单位工作的西学中人员，可相应地定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或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

二、对于在卫生医疗单位中，从事药学、基础医学和边缘学科的科研人员，符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条件者，可参照本规定的技术考核标准，评定相应的职称；

三、对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技术考核，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学术委员会或技术考核小组，进行“同行评议”；

四、关于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技术职称的审批权限，按《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